

西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现状和机遇挑战	- 1 -
一、发展现状	- 1 -
(一) 规模效益稳步提升.....	- 1 -
(二) 创业创新活力增强	- 2 -
(三) 财税金融支持加大.....	- 2 -
(四)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 3 -
(五) 服务体系日趋完善.....	- 3 -
二、机遇挑战	- 3 -
(一) 发展机遇.....	- 4 -
(二) 面临挑战.....	- 5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7 -
一、指导思想	- 7 -
二、基本原则	- 7 -
(一) 坚持创业兴业，促进就业.....	- 7 -
(二) 坚持创新驱动，突出主业.....	- 8 -
(三) 坚持集群集聚，协同发展.....	- 8 -
(四) 坚持绿色集约，持续发展.....	- 8 -
(五) 坚持分类指导，优化环境.....	- 8 -

三、主要目标.....	9 -
(一) 发展实力进一步增强.....	9 -
(二) 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9 -
(三) 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	9 -
(四)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10 -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10 -
一、推进中小企业创业兴业.....	10 -
(一) 培育壮大创业主体.....	10 -
(二) 完善双创载体建设.....	11 -
(三) 加强企业梯度培育.....	11 -
二、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13 -
(一)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13 -
(二) 构建协同创新体系.....	13 -
(三)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4 -
(四) 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	14 -
三、推进中小企业提质增效.....	15 -
(一) 推动“专精特新”发展.....	15 -
(二) 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	16 -
(三) 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17 -

四、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	17 -
(一) 鼓励支持中小企业进园区.....	17 -
(二) 推进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基地)建设.....	18 -
(三) 依托特色小镇培育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	18 -
五、支持中小企业绿色发展.....	20 -
(一)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20 -
(二) 推进节能减排.....	20 -
(三) 提高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20 -
六、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育.....	22 -
(一) 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	22 -
(二) 培育工匠精神.....	22 -
(三) 打造人才培训基地.....	22 -
七、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24 -
(一)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4 -
(二) 发挥社会化服务机构作用.....	24 -
(三) 加强和规范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管理.....	25 -
八、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26 -
(一) 优化市场环境.....	26 -
(二)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26 -

(三) 推进企业降本减负.....	- 27 -
(四)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 27 -
(五) 健全融资担保体系.....	- 27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28 -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	- 28 -
二、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和政策扶持力度.....	- 29 -
三、完善法制和企业权益保护.....	- 29 -
四、强化要素保障和非公党建.....	- 30 -
五、加强运行监测分析和信用体系建设.....	- 31 -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根据《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区中小企业发展实际，编制《西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21—2025）》，提出“十四五”时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为全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指引，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依据。

第一章 发展现状和机遇挑战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及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强化政策扶持，推进创业创新，完善公共服务，优化发展环境，多措并举，全区中小企业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

（一）规模效益稳步提升

“十三五”时期，全区中小企业发展迅速，企业数量年均增长50%以上。截至2020年底，全区中小企业总数达到8.59万余家，较2015年增长超过7.6倍。其中：工业中小企业约3800家，较2015年增长约2.8倍，累计实现工业增加值超过约120.24亿元，

吸纳就业约 3.75 万人。

（二）创新创业活力增强

“十三五”时期，全区双创生态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0 年底，全区登记注册各类市场主体 36.47 万户左右，较 2015 年增长超过约 5.1 倍。全区已建成完备的双创体系，其中：拉萨市获批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拉萨高新区获批国家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特色载体。全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 87 家，已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211 家。2020 年颁布实施《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目前培育认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达 14 家。

（三）财税金融支持加大

“十三五”期间，全区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加大，中小企业成本负担进一步降低。设立每年 3 亿元的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自治区“七大产业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创新发展”等领域。设立 50 亿元纾困基金，重点帮助有前景、有市场、有技术优势但短期流动性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全区累计减税降费超 1050 亿元，其中 2020 年 1—11 月新增减税降费 48.21 亿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由 76 项减至 18 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减至 8 项。截至 2020 年末，全区中小企业贷款余额约 2112.01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超过约 1.7 倍；其中普惠口径小微贷款余额约 128.79 亿元。

（四）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十三五”时期，全区“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审阅政策措施文件约 1.6 万份，废止、修改或因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外规定文件 36 份。推进“证照分离”“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目录清单和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企业登记“零跑腿”。出台《西藏自治区企业权益保护办法》等政策文件，设立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强化企业权益保护。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力度，2019—2020 年，共清理偿还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约 87 亿元。

（五）服务体系日趋完善

“十三五”时期，全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持续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逐渐完善。目前，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已建成并上线试运营，注册企业 400 多家，集聚服务机构 20 余家，录入服务专家信息 80 余人，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培育认定自治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6 家、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7 家，其中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创新创业基地和昌都闵昌众创空间获批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深入推进中小企业人才培养，累计培训中小企业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各类企业人员 5000 余人（次）。

二、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推进西藏由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迈进的关键时期。随着“构建新发展格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带一路”“二次西部大开发”等多项国家重大战略深入推进，中央支持、全国支援西藏的系列具体举措落实落地，“川藏铁路”“边防公路”等一批重大建设项目加快实施，为西藏中小企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同时，国际经济的不确定性风险增强，新常态下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美丽西藏建设的生态保护红线约束，为全区中小企业发展带来了严峻挑战。

（一）发展机遇

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相继颁布出台了《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等系列法规制度。自治区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先后制定出台了《西藏自治区企业权益保护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财税、金融、社保、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等支持政策体系，保障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体系更加完备。同时，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发力，中小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和服务环境将更加优化，创新创业动力活力必将持续增强。

新发展动能不断涌现。“十四五”时期，随着我国创新驱动战

略的深入实施，全区 5G 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更加迅速，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不断提高，创新驱动经济内涵式增长效应更加突显，科技创新催生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超大规模国内市场和完备产业体系推动新技术新场景加速应用和迭代升级，新发展动能不断集聚壮大，西藏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迎来重要机遇。

新发展格局加速形成。作为我国边疆要地，西藏与缅甸、印度、不丹、尼泊尔等多国接壤，是我国对接“一带一路”、“中印缅孟经济走廊”的战略平台和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同时，西藏北邻新疆，东接四川，东北紧靠青海，东南连接云南，向东可融入成渝经济圈，东南可融入大香格里拉经济圈，北可融入陕甘宁青经济圈，区位优势突出。随着以国内经济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形成，国内经济大循环更加通畅，规模更加庞大的内需拉动效应日益显现，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引领全球产业链深度融通，西藏中小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拓宽发展空间，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紧抓新的发展机遇。

（二）面临挑战

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十四五”时期，世界仍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部分地区贸易及技术交流受限，经济发展不确定性不

稳定性增加。同时，我国经济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多种矛盾相互交织的新常态，叠加阶段性局部性疫情冲击和常态化防控，国内经济发展持续承压。西藏地处边陲，自然环境恶劣，经济发展起步较晚，产业体系不完备，要素瓶颈约束显著，中小企业高经营成本的比较劣势必会放大，市场需求短期内难以有效提振，未来发展仍然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要素成本约束依然存在。区内产业发展起步晚、基础相对薄弱，产业链不完整，尚未形成完备的产业体系，产业对外依存度较大。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明显，本地配套能力差，绝大多数原材料、半成品、零部件等需区外购买，导致运输半径大、物流成本高。同时，高寒缺氧的自然环境和独特的地理位置导致用工、用能等成本较内地更高，吸引外阜人才缺乏优势，区内人才资源相对不足，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要素瓶颈依然存在。

生态环境压力持续加大。“十四五”时期，随着“美丽西藏”建设的深入推进，我区生态保护进入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化期，巩固国家生态安全重要屏障、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的任务更加繁重，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政策措施将更加严格，加大污染整治、推动绿色发展的力度将不断加大，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将面临严峻考验。

综合判断，“十四五”仍是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远大于挑战。中小企业只有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机遇，尽快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稳妥

探索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践行创新驱动内涵式发展，强化风险管控，专注主业，扬长避短，才能赢得新优势，抓住新机遇，实现发展新跨越。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着眼点和着力点，以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助力民生改善、实现稳边固边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正确处理好“十三对关系”为工作方法，遵照构建中小企业“321”工作体系的总体要求，围绕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发展环境三大领域，聚焦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和加强合法权益保护两个重点，紧盯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目标，支持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促进中小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创业兴业，促进就业。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培育

壮大市场主体、扩大就业规模。弘扬创业精神，加强政府创业兴业指导和政策扶持，完善创业服务，激发市场活力。鼓励支持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创业兴业，促进自主就业、灵活就业和副业创业，不断壮大创业群体。

（二）坚持创新驱动，突出主业。推动中小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创新经营理念，升级发展业态和模式，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中小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塑造知名品牌。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主业，提高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重点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坚持集群集聚，协同发展。坚持要素集聚与集约并重，以产业链为纽带，以特色园区为载体，以规模效应为优势，助力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特色化发展。促进产业集群改造提升，做好延链补链强链工作，提升创新能力、管理效率、安全生产和服务水平，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四）坚持绿色集约，持续发展。严守生态底线，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构建中小企业绿色制造体系，提升中小企业绿色制造技术水平。倡导资源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实现中小企业节约、低碳、清洁发展。

（五）坚持分类指导，优化环境。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扶优促新，加强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中小企业的分类指导和服务。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倡导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的公共

服务，统筹政府和社会化服务资源，深入推进“一企一策”帮扶措施，着力解决中小企业共性服务和个性化需求，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

（一）发展实力进一步增强。“十四五”期间，全区中小企业数量年均增长约 10%，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巩固，吸纳就业能力进一步增强，新增就业年均增长约 10%，增加值年均增长约 8%，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期间，中小企业聚焦主业、规范化经营水平不断提高，催生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优质企业不断涌现。培育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的“行业小巨人”企业 10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突破 160 家和 350 家。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实现专利授权数量达 3000 件以上，R & D 投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

（三）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十四五”期间，围绕天然饮用水、民族手工业、绿色食饮品深加工、藏医药、文旅等重点产业，打造 5 个以上特色鲜明、协同性好、带动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其中培育形成 3 个具有高原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提升集群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发展水平，推动实现产城融合

发展。

（四）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十四五”期间，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扶持和培育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5 个、自治区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20 个，建成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5 家、众创空间 40 家。培育 20 个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完成 6000 人次中小企业各类人才培训。积极推动中小企业融资模式创新，畅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环境，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一、推进中小企业创业兴业

（一）培育壮大创业主体

充分发挥社会化创业服务机构等中介组织作用，集聚更多创业服务资源，组织举办各类高质量创业大赛，为创业者提供展示和交流的平台，进一步活跃创业氛围。推动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支持信贷、税收、资金等政策进高校、园区，协调引导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性基金投资创业项目，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融资支持，着力培育一批新生代企业家和创客团队。加大对区外高层次创业人才的引进力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人员和企业高管携成果创业，支持高校毕业、返乡农牧民工、退伍军人等特殊群体创业，进一步壮大创业主体。

（二）完善双创载体建设

支持各地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园区、孵化基地等建设创业载体，为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空间，搭建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市场推广等功能齐全、线上线下协同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能力建设，引导基地平台化、智慧化和生态化发展，着力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运行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自治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鼓励和支持国有大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发挥技术、人才和市场等资源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深度协作配套机会，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创业兴业。积极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园、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建设和提质增效，实施差异化发展，进一步拓展中小企业创业空间。“十四五”期间，各地（市）要围绕主导特色产业培育2—3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自治区级及以上的经开区、高新区要至少培育1家自治区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或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三）加强企业梯度培育

鼓励各地建立优质企业储备库，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的发展路径，构建从捕捉寻找、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成熟壮大的梯度培育机制，形成结构合理的中小企业发展梯队。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激励作用，引导规模（限额）以下小微企业壮大升级为规模（限额）

以上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港交所、全国股转系统、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十四五”时期，重点在民族手工业、绿色食饮品加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建材、藏医药等重点产业开展梯度培育试点示范，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结构进一步优化。

【专栏一】小微企业上规（限）升级工程

1.推动百家小微企业上规（限）。以推动一批小微企业晋阶规（限）上企业为目标，以民族手工业、绿色食饮品加工、农畜产品深加工、藏医药等自治区重点发展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制定完善小微企业上规（限）升级支持办法，加强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通过“改造提升、整合带动、引导促进、培育扶持”等方式，推动小微企业上规（限）升级发展。“十四五”期间，全区引导培育80家小微企业进入规模（限额）以上企业。

2.实施小微企业上规（限）升级专项行动。按照分类指导、分布推进原则，实施智能化改造、绿色工厂、管理提升、检验检测、协同创新、技术服务、品牌建设、市场推广等专项行动，聚焦政策资源和要素资源，加大资金支持和精准服务力度，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发展。

3.推进中小企业股改上市。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上市协调推进机制，加大中小企业股改、挂牌、上市的培育力度，重点推进国家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升规成长性中小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创新企业产权机制和治理结构，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科创板、创业板、中小板、主板和港交所等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二、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一）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和扶持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实验室、技术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增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与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设备，改造提升传统工艺，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加快推进基于互联网的商业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模式和供应链、物流链等各类创新，大力发展一批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研发团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二）构建协同创新体系

鼓励中小企业与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需对接，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实现协同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搭建完善科学条件共享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降低中小企业研发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大企业搭建信息化服务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入口、数据信息、计算能力，通过任务众包、生产协作、资源开

放等方式，培育产业链，打造创新链，提升价值链，促进大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研发、协同制造、协同发展。

（三）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依托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和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引导和推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研发机构向我区中小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深化产学研合作过程中的技术成果中试和熟化服务，加速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深入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中小企业行动，施行企业科技特派员和创新创业科技专员制度。建立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创新成果产权拥有一技术应用—收益分享协调共生模式，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合作、转让和投资入股等方式共享科研成果，提高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水平。

（四）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为支撑，以提升中小企业应对危机能力、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为目标，广泛征集一批技术力量强、服务效果好的数字化服务商，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推荐目录。培育推广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开发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系统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提升低成本、模块化、集成化的信息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水平。总结推荐一批数字化赋能标杆中小企业的典型案例，助推中小企业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提升敏捷制造和精

益生产能力，增添发展后劲，提高发展质量。

三、推进中小企业提质增效

（一）推动“专精特新”发展

完善落实《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工作方案》《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推动建立健全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动态信息库，围绕民族手工业、绿色食饮品加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建材、藏医药等自治区重点发展产业，持续开展自治区、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支持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小巨人”企业。进一步完善政策举措，鼓励自治区、地（市）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研发创新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主业，专注核心业务，提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聚焦“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技术或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

【专栏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

1.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鼓励中小企业聚焦主业，把握专业定位，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升级优化科技型

服务业。支持中小企业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推广运用精益生产管理模式，以美誉度好、性价比高、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重点培育“小而精”、“小而美”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带动引领中小企业提高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水平。

2.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办法。建立完善培育库，聚焦民族手工业、绿色食饮品加工、采矿、建材、藏医药、农畜产品深加工等自治区重点发展产业，到2025年培育、认定至少5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引领作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

3.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能力。加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专精特新”技术和产品，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围绕民族手工业、绿色食饮品加工、采矿、建材、藏医药、农畜产品深加工等自治区重点发展产业，以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作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选重要参考指标，加强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推动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优质中小企业脱颖而出。

（二）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

制定区域品牌认定使用和管理办法，强化认证管理，开展中小企业“品牌年”系列活动，着力打造“地球第三极”、“文创西藏”等区域公用知名品牌，推进区域品牌共建共享。强化中小企业产品质量和品牌管理培训，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设，

增强中小企业品牌意识，提高中小企业品牌创造、管理、推广等专业能力。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产品质量追溯管理体系，完善产品质量信息收集、发布制度，构建中小企业产品质量与区域品牌使用挂钩机制，切实维护区域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强化中小企业品牌服务指导，引导服务机构制定品牌服务规范标准，加强品牌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切实提高品牌服务水平。

（三）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积极引导广大中小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入先进管理理念、方法和模式，全面推进柔性制造、定制化生产、智能化仓储、供应链管理等精细化管理，开展商业模式和服务创新。持续组织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通过轮训、代训、实训等多种途径，组织骨干管理人才到发达地区点对点实地学习交流，学习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和理念，开拓经营思路，提高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深入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组织优秀企业家赴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参加各类管理提升培训和管理经验推广活动，着力培育一批优秀的企业家队伍。

四、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

（一）鼓励支持中小企业进园区

发挥拉萨市国家级经开区、拉萨市高新区、拉萨综合保税区、藏青工业园区和日喀则、山南、林芝、昌都市经开区以及达孜工业园等园区功能优势，加强园区建设规划，整合园区空间资源，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服务能力和水

平。完善和落实入园企业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加大入园企业在土地腾退、置换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降低企业搬迁成本，引导和激励广大中小微企业入园集聚发展。鼓励和支持园区内龙头企业参与建立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引领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技术标准、推广应用、市场开拓等关键环节合作共赢，推进产业资源整合和企业间协作，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培育形成 5 个产值规模超亿元的特色产业集群。

（二）推进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建设

依托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特色乡镇等推进区市共建一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坚持产业基础好、创新创业生态优、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的发展导向，推动智慧集群建设，加快数字基础设施改造，完善新技术推广机制，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产业集群上的整体应用水平，打造一批区市共建智慧小微企业产业园区。力争到 2025 年，培育 5 个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 20 个自治区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三）依托特色小镇培育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

引导民族手工业、农畜种养加工业等行业产业，依托自治区培育特色小镇的政策优势，加快推动建设形成一批农畜种养基地、特色产品加工销售基地、特色旅游文化基地等，促进小微企业入驻特色小镇集聚发展。建立完善属地政府、特色小镇重点企

业、高校、科研院所对接机制，突出专业化导向，在个别重点培育特色小镇建设一批区内高校大学生、职校生实训基地，搭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推动解决特色小镇入驻企业发展面临的人才、技术、市场等要素瓶颈。支持发展分包、代销、特许经营等各种合作模式，推动形成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打造培育一批网红名人、名镇和名品，帮助农牧民致富增收，助推乡村振兴建设。

【专栏三】“特色小镇”与中小企业协同工程

1.加快特色小镇培育，促进中小企业集聚发展。聚焦藏香、藏刀、藏式家具、卡垫、围裙、氍毹、木制品、皮革制品、土陶制品、工艺美术品等民族手工业和青稞、牦牛、藏香猪、藏鸡等种养加工业，坚持“一镇一产”的原则，以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为目标，在区内重点培育的特色小镇集聚一批围绕产业链形成的具有紧密分工协作关系的小微企业。

2.围绕培育特色小镇，构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平台。结合重点培育特色小镇的产业发展需要，积极引导和推动建设以网络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融资服务、研发设计、直播带货等为特色的创业创新平台，建立高校大学生、职校生实训基地，搭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以解决特色小镇入驻企业发展面临的人才、技术、市场等要素瓶颈，切实为特色小镇的产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到“十四五”末，在部分重点建设的特色小镇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产业，创建一批自治区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初步形成产城融合发展格局。

五、支持中小企业绿色发展

（一）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完善政策措施，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推动实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评价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培育清洁能源、节能环保、装配式建筑等新兴产业，开展能效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引导中小企业清洁生产，进一步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倡导绿色消费，实现绿色发展。

（二）推进节能减排

大力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装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减排降耗标准，鼓励中小企业实施节能节水、减排降耗等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进一步挖掘节能潜力，持续提升能效水平，培育一批绿色生产示范中小企业。示范推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动水电、光电、光热等清洁能源供暖试点，提高清洁能源综合利用。

（三）提高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加强工业资源的高值化、规模化、集约化利用，强化尾矿、废石、煤矸石、冶炼渣、冶金尘泥、赤泥、工业副产石膏、化工

废渣等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深入推进建筑材料、道路工程材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固体废物等无害化处置，支持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打造完整的综合利用产业链，不断提高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在矿冶、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按照物质流和关联度统筹布局，促进企业间、园区间、产业间耦合共生，减少原料使用和废物排放。

【专栏四】中小企业绿色制造工程

1.创建绿色示范工厂。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重点围绕采矿、绿色建材、食饮品加工、农畜产品加工、藏药生产等行业，分类创建一批自治区级绿色示范工厂，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工厂模式。

2.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着力在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耦合、园区循环式改造，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深化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构建完善内部小循环，提高循环利用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减少废弃物产生及排放。

到“十四五”末，力争创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 30 家，建设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资源循环利用率明显提高。

六、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育

(一) 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9—2025年）》，结合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和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工程，以培育创新发展领军人才、培训专业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中小企业职业经理人为重点，加快中小企业人才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领军型企业家队伍。支持优质中小企业通过股权激励、技术入股、成果奖励等多种形式，加快引进培养各类创新人才。完善企业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建立中小企业引才、留才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援藏制度优势，构建“项目+人才+技术+资本”常态化引进机制，多方位、多层次吸引各类人才汇聚。

(二) 培育工匠精神

树立劳动光荣、德艺关键的价值观念，引导形成尊崇工匠的社会风尚。加强工匠精神宣传推广，塑造一批德艺双馨的工匠楷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增强工匠的认同感和自豪感。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大赛、评选行业标兵等活动，鼓励中小企业不断提升技术骨干专业技能和业务素质，着力打造技术一流、业务过硬、素质良好的产业工人队伍。持续开展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评选活动，积极申报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推动加强专业技能的工艺传承，着力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三) 打造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中小企业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实习基地和平台。

加强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师队伍建设，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专业化、个性化诊断、培训和辅导服务。推进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等应用型人才基地建设，聚焦产业发展导向和中小企业人才需求，探索订单式专业人才校企合作培养模式，鼓励区内高校、高职学校、科研院所、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业龙头企业为中小企业培育专业过硬、技能扎实、职业素养高的技术骨干。

【专栏五】中小企业人才培育工程

1.培育创新发展领军人才。组织优秀企业家赴内地知名高校系统学习现代经营管理知识，赴知名企业、典型企业参观考察，提高战略管理、运营控制和领导能力，培育一批具有战略眼光、创新思维的领军型企业家和高层次管理人才。充分发挥优秀企业人才的示范效应，引领带动全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和能力的全面提升。

2.培训专业管理和创业人才。开展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生产管理、品牌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重点专业领域培训，提高各类创业人才的专业管理技能和职业素养。围绕鼓励创业和提高创业成功率，开展创业培训，引导中小企业创业人员提高创业技能，增强自主创业意识。

3.培养职业经理人。加强开展企业急需的政策法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营、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品牌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知识的培训，造就一批服务中小企业的现代企业职业经理人。

到“十四五”末，对全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的企业家、主要经营者

等各类人才进行创业创新培训，每年培训 1200 人次左右，推动全区企业经营管理者的现代管理知识、理念和能力全面提升。

七、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一）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枢纽作用，切实提升资源统筹、信息共享、服务协同的能力。加快推进服务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向地（市）和工业园区延伸，尽快形成以自治区、地（市）两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主体架构的公共服务体系。按照“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的整合优化，推动共享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发改、科技、金融等部门政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覆盖面。

（二）发挥社会化服务机构作用

充分利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整合各类服务组织，深入推动公共资源、市场资源等各类服务资源集聚，打造形成互联互通、服务协同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分类指导和服务，培育发展一批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提升社会化服务机构的能力和水平。鼓励协会、商会等组建中小企业专家志愿服务队伍，进一步发挥自律、维权、服务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法律、金融、管理等方面咨询和个性化解决方案。研究制定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标准，规范企业服务市场，引导社

会化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和内容。

（三）加强和规范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管理

推动组建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完善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模式，鼓励支持公益化服务，探索长效运营机制。创新政府支持方式，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企业服务券、创新券等多种形式，支持和鼓励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手段，丰富服务产品，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服务活动，引导广大中小企业积极注册使用公共服务平台。研究制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规范和运行考核办法，优化协同服务机制，强化管理和考核，促进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可持续发展。

【专栏六】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功能，加快推进服务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搭建完善以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枢纽、各地（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骨干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鼓励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设立政府性中小企业服务专业团队，积极培育壮大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进一步优化信息、培训、技术、融资等服务功能，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

2.加大中小企业服务资金支持力度。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采取“企业服务券”“创新券”等方式对通过平

台购买第三方服务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补贴，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在服务企业中的放大效应，帮助降低企业成本，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3.提升中小企业服务保障能力。制定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规范标准和动态考核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网络化、精准化、特色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技术创新、创业辅导、质量管理、人才培养、管理咨询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到“十四五”末，我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明显提高。

八、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一）优化市场环境

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程序和环节，压减行政许可事项，推动企业投资建设便利化。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对政府主导的重大建设项目，坚持民营和国有经济一视同仁，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权责事项，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作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企业诉求意见处理长效工作机制，构建快速、高效的诉求办理渠道，为企业咨询、求助、投诉提供“零距离”服务。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加强各项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强化政策落实督导检查，指导中小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财政支持、金融支持、融资担保、创业创新、市场开拓、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推动地（市）、县（区）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突出支持重点，完善支持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支持。

（三）推进企业降本减负

继续清理涉及中小企业的各项不规范收费，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落实企业减负的相关政策措施，配合做好国家企业减负专项工作，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税费成本、融资成本、物流成本、人力成本等生产经营成本，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加大企业融资财政支持力度，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债融资，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推进应收账款质押、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信易贷”“银税贷”等融资产品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推动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

（五）健全融资担保体系

坚持以政府为主导，推动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商业性担保机构为辅的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完善风险共担和补偿机制，推动建立自治区、地（市）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进中小企业信用评级机制建设，深化政银企合作，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专栏七】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推进工程

1.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探索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试点，加强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上市辅导，支持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进一步发挥企业债券直接融资功能，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发行债券融资。

2.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鼓励各级政府出资设立服务本地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性担保机构，推动培育一批市场化担保机构做专做优、做大做强，形成可持续的商业化运营模式。进一步探索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模式创新，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行业。

3.加强融资担保风险防控。健全融资担保风险防范机制，探索建立再担保、保证保险等多种方式的风险分散机制，加强融资担保行业的风险防范，提升融资担保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到“十四五”末，全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和规模进一步扩大，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上升。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

进一步建立完善覆盖全区的促进中小企业工作组织体系，加强各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引领、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组织推动、指导服务，推动组建中小企业协会，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政府部门、各类协

会、商会等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形成全区协同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新局面。建立健全考核监督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和实施绩效评估，通报曝光不落实责任、不担当作为等问题，确保各项重点工程和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和政策扶持力度

加大《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西藏自治区企业权益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各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知晓度，扩大政策惠及面，进一步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贯彻落实。

按规定用足用好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和商贸流通发展资金等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加大对规上企业稳增长和吸纳就业、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小微企业升规入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企业科技创新、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纾困基金、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作用，加强与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对接，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鼓励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设立专项产业基金，促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

三、完善法制和企业权益保护

认真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西藏自治区企业权益保护办法》，进一步优化法治环

境。聚焦市场、融资、创新等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难点痛点，结合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新政策，进一步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禁设置清单之外的准入门槛，确保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格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收费公示制度，实行目录清单管理，通过政务网站和公共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等信息。加强中小企业法律援助服务，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四、强化要素保障和非公党建

进一步探索和创新针对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构建金融有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增强金融普惠性。积极探索和创新中小企业用地评价和供给制度，各地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有效保障中小企业尤其是创新型、科技型 and 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的用地需求。研究探索降低中小企业用水、用电、用气、运输成本的举措，开展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执法，实现针对同一主体的多部门执法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积极应对和化解区内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要素制约，切实帮助企业降本减负。

强化党组织在民营企业中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适应民营经济改革发展新形势，紧紧围绕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民营企业开展党建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党组

织，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探索抓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促进党组织和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激活企业内生动力，努力使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引导民营企业讲信用、重信义、守法纪，“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五、加强运行监测分析和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适应全区中小企业发展特点的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完善中小企业统计指标，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依托知名高校、商协会等社会资源，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密切关注和跟踪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帮助中小企业及时预警宏观经济运行中倾向性风险。

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依托信用（西藏）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及时整合共享各类涉企公共服务数据，建立统一、共享、高效的信用体系。加强诚信经营理念宣传，建立政府、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共同参与的中小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体系，加大对中小企业诚信经营和从业人员诚信就业的监管惩处力度，进一步营造中小企业诚信经营的良好环境。